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2025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04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佩	贺业峰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6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6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	
电话	0531-88560409	0531-88560409	
电子信箱	stock000409@126.com	stock000409@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9,466,272.12	637,554,423.96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88,879.03	72,670,958.66	-4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86,169.00	60,366,537.69	-3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804,104.36	12,568,398.57	-2,59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1	0.1094	-4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0.1093	-4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5.00%	-2.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1,743,248.27	2,740,036,363.34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4,862,613.50	1,514,330,909.37	3.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0%	238,635,898	228,323,116	不适用	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	55,466,947	0	质押	16,000,000
山东省地矿测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10,052,623	10,052,623	不适用	0
施靖	境内自然人	0.28%	2,588,114	0	不适用	0
方美容	境内自然人	0.34%	2,292,300	0	不适用	0
姜德龙	境内自然人	0.23%	1,590,000	0	不适用	0
马燕	境内自然人	0.22%	1,477,850	0	不适用	0
刘洪海	境内自然人	0.20%	1,386,902	0	不适用	0
朱笛	境内自然人	0.16%	1,050,073	0	不适用	0
朱胜宾	境内自然人	0.15%	1,018,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东刘洪海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通过投资理财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6,902股；股东朱笛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79,00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0,07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云鼎科技紧扣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战略，聚焦核心技术突破与市场拓展，深化科技创新与管理革新，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在产品迭代、市场开拓、运营管控等领域取得一定成效。2025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9亿元，同比增长0.30%；受煤炭行业市场变化和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8.89万元，同比降低42.36%。

（一）产品能力迭代升级，核心技术持续领跑。公司深耕多领域技术研发，产品矩阵竞争力全面提升。人工智能领域加速领跑，累计完成人工智能场景170余类，涵盖矿山、电力、化工、油气、钢铁等行业。工业视觉智能一体机实现“硬件+平台+模型”一体化集成，支持天级部署；仓颉智能体平台集成前沿大模型，构建统一的多模态知识库，通过低代码工作流引擎快速编排、部署智能体应用，赋能企业高效打造专属智能体生态；神农数字化平台v2.0入选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完成全栈信创适配，实现安全治理模式转型。智慧矿山领域走在前列，国内首个“全业务切片网络”项目投入运营，关键指令时延压缩至10毫秒内，深井通信技术实现新突破，并纳入国家能源局技术规范；以GIS系统为基础，持续优化地质保障等核心应用，建立产品生态圈；人员定位产品研发取得新进展，创新研发规划高频定位基站、高频定位终端等11项产品。智慧洗选领域持续优化，选煤自动化系统提前实现国产替代，在线灰分监测平台完成小型化样机开发，实现产品商业化应用；研发零代码流式数据处理与物联网（IoT）集成平台，开发周期缩短60%，客户需求响应效率提升300%；国家级及天津科技计划专项研发项目稳步推进。智慧新能源化工领域破局起势，承接“陇电入鲁”配套项目，研发风光储一体化集控系统，智慧工程管控系统形成标准化产品，在新泰电厂树立标杆示范；推动电力塔杆防外破监测系统、光伏支架形变监测系统落地天津滨海。数字科技领域提级扩能，云南能投、国电投等业财一体化项目成功上线，助力客户财务数字化升级。

（二）市场开拓稳中求进，内外并举成效显著。营销体系重构增效。整合市场资源，构建“大营销”市场格局，形成四大区（华东、华北、西北、西南）+大客户部+非煤矿山突击队营销体系，全面解决营销痛点难点问题，夯实市场开拓基础。内外市场双向突破。通过大数据驱动精准营销，提升客户转化率。成功中标铁矿客户融合IP网络建设与人员定位项目，实现非煤矿山领域零突破。新开拓甘肃、贵州等地区客户，全力攻坚国电投、延长石油、华电数智外部市场战略级大客户。生态合作与品牌建设并级。深化与行业头部战略伙伴合作，联合发布工业视觉智能一体机、资源行业大模型解决方案等各类成果方案；与腾讯联合发布《矿业数据治理白皮书》，为矿业行业数据治理提供实践案例，助力矿业行业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协办“2025智能矿山发展大会”“第二十三届太原煤炭（能源）工业技术与装备展览会”等矿山行业大型展会，获评“软件行业人工智能领军企业”“智慧矿山科技（技术）创新成果奖”等荣誉奖项，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三）管控体系提质增效，运营能力全面增强。成本管理精准发力。16项产品实现设计降本，读卡分站等核心产品降本率超30%；采购成本较预算压降8%，管理费用同比下降13.18%，有效提升盈利空间。项目管控高效推进。建立标准化交付体系，完善项目经理认证机制；建成统一客户服务中心，开通400客服热线，优化运维平台，实现资源协同共享。管理体系数字化升级。“云智平台”上线运行，实现项目管控、市场营销等业务全流程管理，提升业务协同与决策效率；神农低代码平台支撑项目21个，私有化Gitee平台统一托管代码仓库2,388个，构建国产化开发适配环境，实现研发技术架构一致性和资源集中纳管。育才引智夯实根队。以人才年轻化、专业化、复合型为导向，深入推进“云雀”校招熔炼计划，引进45名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一流高校应届毕业生培养孵化，搭建高质量人才队伍。以发展需要和岗位需求为目的，扎实推进常态化教育培训，通过“专家讲座、骨干授课”等方式，举办数字化转型、网络安全、产品解决方案等专题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综合素质。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 波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6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9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毕方庆先生、钱旭先生、曹克先生、王丽君女士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111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萍	梁丽陶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B栋15楼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B栋15楼	
电话	0760-88211462	0760-88211462	
电子信箱	gedo@geto.com.cn	liangliangtao@get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3,275,843.68	1,134,284,137.13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97,225.11	7,671,882.67	90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721,191.28	-12,797,338.54	64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923,573.34	-148,905,837.90	16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5	0.0219	87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5	0.0212	90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0.50%	4.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35,024,429.35	5,455,821,386.35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1,826,848.22	1,522,914,752.29	18.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9%	138,206,512	0	不适用	0
舟山志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16,729,954	0	不适用	0
珠海志同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5,947,008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49%	9,369,796	0	不适用	0
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8,810,502	0	不适用	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4,200,10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564,921	0	不适用	0
沈岚飞	境内自然人	0.65%	2,449,200	0	不适用	0
柳明丽	境内自然人	0.57%	2,124,220	0	不适用	0
周洁	境内自然人	0.49%	1,82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鹏昊、郑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志同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0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鹏昊先生持有舟山志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1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9.97%的合伙份额且由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1.3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志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受高鹏昊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柳明丽女士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124,22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合计持有公司2,124,220股。 2.股东周洁女士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27,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合计持有公司1,827,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2.03元/股（含本数）。

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27,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399%，最高成交价为1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7,934.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尖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9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50%。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晶数智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晶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演变，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不再推进以志特尖晶基金为主体的投资运作。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晶基金的事项。

（三）公司于2025年3月3日与合肥微观纪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观纪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为推动人工智能与量子技术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应用和落地，基于各自技术、产业及资源等优势，面向量子科技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应用和落地展开合作。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为夯实公司业务落地主体，推动公司在新质生产力方面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志特”）于2025年3月5日与微观纪元、深圳市方众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志特纪元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作协议》，三方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打造“量子+AI”材料研发新范式。该合资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合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横琴志特认缴出资1,530万元，出资比例为51%。

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公司发行的“志特转债”（债券代码:123186）于2025年7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触发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8日，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志特转债”尚有18,10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的数量为18,102张，共计支付赎回款1,816,716.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8月18日起，公司发行的“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代码:603213　　公司简称:镇洋发展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镇洋发展	60321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艳春	阮梦蝶
电话	0574-86502981	0574-865029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电子信箱	zqh@nbocc.com	zqh@nboc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98,951,084.89	3,270,584,123.39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2,191,854.39	1,926,789,470.19	-3.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6,027,189.07	1,143,103,951.21	16.88
利润总额	63,731,020.41	137,354,554.80	-5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25,890.05	106,889,276.53	-5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21,861.71	103,567,708.08	-5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6,663.86	-125,319,030.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5.91	减少3.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8	-5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8	-52.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62	241,819,966	0	无	0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9	51,701,233	0	无	0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4	17,565,563	0	无	0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3	17,504,379	0	无	0
杭州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6,103,201	0	无	0
沈洪明	境内自然人	1.12	4,862,000	0	无	0
陆建英	境内自然人	0.35	1,500,800	0	无	0
李红杰	境内自然人	0.34	1,499,300	0	无	0
陈冬根	境内自然人	0.23	1,000,000	0	无	0
李雪洁	境内自然人	0.17	756,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1）转债发行情况

2023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08号）并取得《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0万张，发行价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6亿元人民币，发行转债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债券评级AA-，期限6年，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发行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镇洋转债”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镇洋转债”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镇洋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834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431,000	11.88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37,000,000	5.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78,000	5.51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鑫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31,000	4.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37,000	4.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235,000	4.4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42,000	4.17
富国富益进取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15,000	3.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添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	3.33
中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精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3.03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公告编号:2025-041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承保人:授权公司管理层择优选择

（四）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六）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均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3证券简称:镇洋发展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 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9月12日 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